

联合国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9次会议
1997年10月15日
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9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托姆卡先生（斯洛伐克）

目 录

议程项目 146：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续)

a)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续)

b) 1999年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
将采取的行动(续)

c) 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 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2/SR.9

27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6：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续)

- a)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续) (A/52/363)
- b) 1999 年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将采取的行动(续) (A/C.6/52/L.2 和 A/C.6/52/3)
- c) 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续) (A/52/141)

1. Ramaker 先生 (荷兰) 代表他的国家和俄罗斯联邦提出有关在 1999 年举行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将采取的行动的决议草案 (A/C.6/52/L.2) 和纪念该百年的行动方案 (A/C.6/52/3)。

2. 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产生了有关海牙三个主题的 1999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军备问题，人权和战争法规和习惯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这是多边外交的第一次表现，对以后政府间国际会议的举行有很大影响。此外它也是拟订和编纂某些一般国际法准则的第一次多边外交努力。只有在联合国的主持下才能重新进行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的工作。同在它以前的其他会议不同，这次会议并未把恢复一次战争后的力量均衡作为其目标。相反，它规定了通过成立常设仲裁法院来和平解决争端的制度并在发生冲突时，强制对交战各方包括个人规定了某些限制和义务，因此它是国际社会为“免后世再遭战祸”所作的第一次真正的努力。

3. 百年行动方案是根据大会第 51/159 号决议第 2 段，由“1999 年之友”在 1997 年 4 月 22 日在海牙和平宫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制订的。在行动方案的第一阶段，有六位威望卓著的报告人将编写有关 1899 年海牙和平会议

的各项主题的报告。这些报告人业已着手工作。在第二阶段，将在全世界各地合适的人士中(专业人员、学者或外交家、政府或非政府人士)举行的会议和研讨会上讨论这些报告。同在1989年第二季度开始的这些区域性讨论同时进行的，也是为了轮流传播讨论的结果，还将在因特网上开辟一个网址，以便让那些未能亲自参加讨论的人士参与。这些无论是在实际或在线路上进行的讨论将导致第三阶段，即在海牙和在圣彼得堡举行专家会议，也就是正式的纪念会。

4. 海牙会议和圣彼得堡会议将分别由荷兰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在1999年春季和夏季举行。海牙会议将集中讨论法律与准则方面，而圣彼得堡会议则将研究海牙主题的实施问题。在百周年纪念的这一阶段，两个主办国和“1999年之友”将提出海牙会议上提出并在本世纪中发展的国际法取得的成就和存在的不足。百周年纪念会讨论的结果可能有助于指导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将采取的行动。这些结果也将在其他有关的场合如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会议上提出，该会议将于1999年底举行。

5. 两个主办国和“1999年之友”选用的方法同大会第51/157号决议附件中的《十年》最后部分的活动方案相一致。然而，将采取一种更加开放的新的国际会议方式，有多个报告人，进行区域性讨论，有各社会阶层人士参加，并利用因特网。此外，行动方案完全遵守《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规定的需要大会推动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职能，并特别排除了对正在国际会议上进行的工作与谈判的干涉。这是在纪念多边外交的第一个世纪取得的成果，而不是重复也不是阻碍这些成果。另一方面，百周年纪念活动的费用应由其主办者而不是由联合国承担。

6. 关于决议草案，其执行部分要求在十年结束阶段协调国内和国际机构，这种协调在全世界准备举行的讨论中具有决定性作用。已邀请会员国各社会阶层对讨论作出贡献，参加百周年纪念活动并参加拟议的区域性讨论的安排。关于国际组织，已请联合国在《十年》进行合作并参加框架内的百周

年纪念活动，特别是通过其主要的法律机关：国际法院、国际法委员会和秘书处法律事务厅。这些机关的人员可以用提供他们的知识和经验来大大提高百周年纪念讨论的水平，常设仲裁法院成员、其他国际组织的官员，当然还有第六委员会的代表也是这样。

7. 决议草案还强调了保证所有国家代表团，包括不发达国家代表团参加的重要性。不应该忘记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主要目标之一是普遍促进多边外交和普遍参与多边外交，特别在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应该注意使各国代表参加区域会议和纪念活动。会员国应帮助区域会议的主办者。最后，我们希望纪念活动不仅在于纪念过去，而是为实现下一个千年中《十年》目标的实现提供有益的结果。

8. Panevkin 先生(俄罗斯联邦)在提到为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结束在他的国家进行的活动时说，俄罗斯联邦总统在 1997 年 8 月 6 日的命令中，把将于 1999 年底举行的圣彼得堡国际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工作委托给了俄罗斯联邦负责《十年》的全国委员会去办。

9. 已要求政府、总统班子及圣彼得堡市政府与全国委员会合作，该委员会在最近三年内已举办过多次与《十年》有关的全国性和国际性活动，例如题为“在俄罗斯联邦领土上实施国际法准则”的国际研讨班(1994 年)；题为“联合国在发展国际海洋法中的作用”的俄美研讨班；纪念伟大俄国科学家和外交家费·马滕斯诞辰 150 周年的各项活动；题为“联合国五十年和国际法”的纪念会议(1995 年)；题为“俄罗斯法庭和我国保安部队实施国际法准则情况”的会议与实践(1996 年)。1997 年 9 月，在全国委员会的协助下，在俄罗斯联邦第一次举行了一次国际法协会国际会议，有 400 多名各国调查员、外交家和开业律师参加。预计要出版主要发言和讨论摘要。目前全国委员会正在筹备将于 1998 年 6 月底举行的国际海洋法会议。

10. 最后，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说通过决议草案将加强国际社会巩固国

际和平与安全；重视遵守国际法及鼓励对它的承认、推广和研究的努力。

11. NGO Quang Xuan 先生 (越南) 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盟) 发言时说, 东盟支持和尊重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原则, 并始终致力于促进国际法及其得到遵守的努力。在这方面, 他完全同意秘书长关于必须审查尚未获得生效所需的足够批准数目的条约。遵守这些条约规定的国家越多, 国际法的普遍性和联系性就越强。东盟认为争端应该通过合作与对话友好地求得解决。这一原则已庄严载入 1976 年的《东盟友好合作条约》。此外, 东盟成立了一个促进协商与合作以解决其成员特别关心的问题的区域论坛。

12. 考虑到国际法的重要性, 东盟支持编纂准则、规则和法律原则促进解决在一个相互依存的世界中的各种问题。东盟成员国参加并将继续参加编纂国际法和确定能加强联合国体系以便保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13. 东盟满意地欢迎秘书长根据第 51/160 号决议第 18 段, 为纪念国际法委员会成立 50 周年, 通过就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进行对话而采取的措施, 从对话中可能产生提高国际法的效率和现实性的具体实际建议。在这方面, 它感谢各国和其他机构对为提供对话费用而成立的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14. 在《十年》即将结束之际, 应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有关“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议题中, 如荷兰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决议草案第 5 条记载, 增加题为“1999 年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将采取的行动”的分项。东盟坚决支持纪念这些事件, 它无疑地将巩固在正义、平等和互利基础上的普遍法治。

15. 关于推动国际法的教学、研究和传播工作, 东盟满意地注意到法律事务厅不仅促进了国际法的传播, 而且已通过各种渠道在全世界传播联合国的《条约汇编》。

16. 关于向有些用户收取在因特网上使用联合国《条约汇编》的费用，以便最终能支付和补偿与这项服务有关的高额开支一事，发言人说费用应该低廉，对发展中国家用户应给予特别待遇，会员国常驻代表团应继续免费使用线路。

17. 东盟认为《十年》已完成了推动逐步发展国际法、国际合作与和平及安全的目标，并主张在 2000 年后继续实施其方案。

18. Foo 女士 (新加坡) 说，考虑到国际法日益重要，新加坡感谢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已过去的那段期间所进行的工作，并认为在这段时期结束后这类活动仍应继续得到支持。新加坡努力为实现使国际法让更多的人受益这一目标作出贡献。为此，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已开始出版一份国际法杂志，而新加坡国际法学会也作了广泛的传播工作。

19. 发言人认为，在电子社会里，因特网是促进更多人了解国际法的最好媒体之一。在这方面，使用联合国《条约汇编》的费用应该公平，以免使用户望而却步。

20. 蒙古提出的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 (A/52/141) 值得第六委员会认真审议，小国对之特别感兴趣。这些原则应该公正、明确和肯定。尽管无法对善意进行立法，但有了明确的准则就可以迫使有关各方负责任地行事。应尽可能减少突然袭击的因素，合作可以也应该得到便利条件。不错，这些原则应该充分广泛以便能适应各种情况，要把这种必要性同明确与肯定调和起来并非易事。然而，新加坡认为，在那些能促使实施国际法而又不受政治影响并对大小国家建立统一的游戏规则的原则中，应提及所有禁止歧视、强迫和不承认先期订立的协议的原则，以及鼓励公开和真诚地交流信息和反对传播错误信息及引进不适当内容的原则。

21. Mekhemar 女士 (埃及) 说, 为了鼓励逐步发展国际法, 大会 1989 年 11 月 17 日的第 44/23 号决议宣布了国际法十年。在《十年》快结束时, 我们可以说这一目标已经达到, 这可从自那时以来开展的制订准则的大量活动中得到证明。

22. 《十年》的结束正逢国际法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 埃及支持举行大会第 51/160 号决议中规定的纪念性对话, 这次对话将有世界各地大批高级专家参加。

23. 发言人极为重视秘书处旨在建立一个联合国条约集数据库和通过因特网进行传播 (A/52/363, 第五章) 以及实现它所涉及的工作方法现代化而作的努力。虽然她承认需要收取使用这个数据库的费用以便部分偿付成本, 但她希望指出电子数据库及使用因特网不能取代印刷材料, 而且这套新制度的应用不应损害欠发达国家, 它们无论在计算机设备还是有能力使用该设备的人员数目方面来说都比不上发达国家。由于这些国家现在书目资料少, 实行收费制会对资金不足国家造成障碍。因此, 第五委员会应审议实行这类费用的后果。

24. 尽管费用高昂, 但翻译条约标题清单及通过因特网传输 (A/52/363, 第六章) 也是十分重要和必要的, 因为这样才能遵守对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平等和无歧视对话的原则。

25. 蒙古提出的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值得《十年》工作组仔细审议, 因为它构成编纂这类准则的一个先例。

26. 埃及是 1996 年 12 月 16 日有关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纪念活动的第 51/159 号决议的提案国之一。俄罗斯联邦和荷兰提出的草案非常重要, 埃及很希望参加《十年》工作组的讨论。

27. Wong 女士 (新西兰) 说,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议题已经增加了一些有意义的新内容, 她感谢俄罗斯联邦和荷兰代表团主动提出主办第一次和平国际会议的纪念活动, 非政府组织将会积极参加这些活动。

28. 发言人高度评价通过因特网能够检索联合国《条约汇编》, 这反映了联合国建立准则过程民主化的趋势。由于这一系统可以克服发展中国家书目资料和印刷材料缺乏的问题, 因此应极其认真地审查入网的费用问题。

29. 新西兰高兴地欢迎蒙古提出的极有用的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 它谈到了建立大小国之间一种统一的游戏规则制度的公正性问题。有些重要国家对之缺乏热情是不足为奇的, 因此应提到新加坡说的小国应该有兴趣在《十年》工作组中对之进行审议。已提出了一些用什么更好的方法着手研究它的建议, 但她认为不需把它交给其他机构, 因为到了那些机构它可能会被搁置一旁好多年; 根据某些基于正义的原则达成一致意见对第六委员会来说并非一项沉重的任务。

上午 11 时散会。